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

川国土资函〔2014〕1192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局部调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的函

广元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局部调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的函》(广府函〔2014〕124号)收悉。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2〕2号)的规定。经研究,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局部调整广元市昭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。

二、同意调出《广元市昭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2.5623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15.3964 公顷)。

同意调入元坝镇土地 1.3744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1.2583 公顷)、虎跳镇土地 6.6221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0.3633 公顷)、昭化镇土地 6.8784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4.9226 公顷)、柳桥乡

土地 17.6874 公顷（非基本农田耕地 8.8522 公顷），合计调入土地 32.5623 公顷（非基本农田耕地 15.3964 公顷），调入位置均位于有条件建设区，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，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三、广元市昭化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《广元市昭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中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，不得改变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及布局，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，不得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。

四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土地规划执行。



（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